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當代置業(中國)有限公司的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受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受讓人。



MODERN LAND (CHINA) CO., LIMITED

當代置業(中國)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07)

- (1) 建議授予一般性授權以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
 - (2) 建議重選董事；
 - (3) 有關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之追認事項；
 - (4) 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及
- (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當代置業(中國)有限公司謹訂於2023年11月29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2號上海商業銀行大廈18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1至46頁內。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上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其亦刊載於當代置業(中國)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閣下無論是否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均務請按列印於代表委任表格上的指引將其填妥，並儘早及於任何情況下均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將其交回當代置業(中國)有限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3年10月31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5
2. 購回授權	5
3. 發行授權	6
4. 有關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之追認事項	6
5. 重選董事	7
6. 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建議修訂及 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8
7. 股東週年大會	9
8. 責任聲明	10
9. 推薦建議	10
10. 一般資料	10
11. 其他	10
附錄一 — 擬重選之董事詳情	11
附錄二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16
附錄三 — 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1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2021年6月18日舉行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3年11月29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2號上海商業銀行大廈18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如文義需要，該股東週年大會之任何續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載於本通函第41至46頁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本公司」	指	當代置業(中國)有限公司，於2006年6月28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指	本公司於聯交所網站登載的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的綜合版本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發行授權」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普通決議案5(A)所載之一般授權，即建議授權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截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新增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3年10月26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指	建議由股東採納結合建議修訂後的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自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相關特別決議案起生效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建議修訂」	指	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建議修訂，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追認事項」	指	本通函董事會函件「4.有關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之追認事項」一節所載事項之追認
「購回授權」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普通決議案5(B)所載之一般授權，即建議授權董事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不超過截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普通股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根據股東於2013年6月14日的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批准及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認購已授出或將予授出股份之購股權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MODERN LAND (CHINA) CO., LIMITED

當代置業(中國)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07)

執行董事：

張鵬先生(主席兼總裁)

張雷先生

陳音先生

非執行董事：

唐倫飛先生

曾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崔健先生

許俊浩先生

高志凱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12號

上海商業銀行大廈18樓

(1) 授予一般性授權以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

(2) 建議重選董事；

(3) 有關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之追認事項；

(4) 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及

(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各位股東提供以下資料以供股東審議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以下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

- (a) 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以購回本公司股份；
- (b) 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及其擴大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新增股份；
- (c) 退任董事之重新選舉；
- (d) 追認事項；
- (e) 建議修訂及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
- (f)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 購回授權

根據於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經股東通過之決議案，董事獲授予一項可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該項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提請股東審議及酌情批准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合共不超過截至該決議案通過日期止已發行股份數目10%的股份。購回授權的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普通決議案5(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2,794,994,650股股份。假設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批准購回授權的決議案通過日期期間並無變動，根據購回授權可購回的股份數目最多為279,499,465股。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本通函附錄二載有說明函件以提供有關購回授權之必要資料。購回授權的效力將持續至(i)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ii)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iii)批准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項下的授權被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更改之日(以較早者為準)。

3. 發行授權

根據於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經股東通過之決議案，董事獲授予配發、發行及處理新增股份的一般授權。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提呈股東審議及酌情批准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合共不超過截至該決議案通過日期止已發行股份數目20%的新增股份，及擴大發行授權以將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本公司股份數目包括在內。發行授權及其擴大授權的詳情分別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普通決議案5(A)及5(C)。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2,794,994,650股股份。假設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批准發行授權的決議案通過日期期間並無變動，根據發行授權可發行的股份數目最多為558,998,930股。

發行授權及其擴大授權的效力將持續至(i)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ii)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iii)批准發行授權及其擴大授權的普通決議案項下的授權被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更改之日(以較早者為準)。

4. 有關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之追認事項

由於股份於2022年4月1日至2023年9月13日期間在聯交所暫停買賣，故本公司並無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56條及上市規則舉行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因此，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未有提呈予股東，董事未能參與重選連任及本公司核數師未能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及152條獲委任。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考慮、確認及追認未能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舉行本公司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及由此引起之違規事項)，以及在該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組織章程細則所要求之事項(包括但不限於董事輪席退任及委任核數師)。

5. 重選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1)條，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屆時三分之一的董事(如董事人數不是三(3)的倍數，則為最接近的數目，但不得低於三分之一)應輪值退任，惟每位董事三年內至少須輪值退任一次。因此，張鵬先生、張雷先生及陳音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且符合資格重選並願意膺選連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83(3)條，董事有權不時或隨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出任現時董事會新增的董事席位。獲董事會委任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可任職至其獲委任後的本公司首次股東大會舉行為止及可於該大會上重選並合資格膺選連任。而由董事會委任為董事以增加董事會名額的任何董事，只任職至本公司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於其時有資格重選連任。

於2022年3月24日，唐倫飛先生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以替任陳志偉先生。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3(3)條，唐倫飛先生之任期乃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合資格膺選連任。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於檢討願意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重選的退任董事張鵬先生、張雷先生、陳音先生及唐倫飛先生的履歷及貢獻後，向董事會彙報以提呈上述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

董事會認為，鑒於本通函附錄一所載董事各種不同的教育背景、專業知識及經驗，執行董事張鵬先生、張雷先生及陳音先生，以及非執行董事唐倫飛先生一直及會繼續為董事會提供寶貴的觀點、知識、技能及經驗，以確保其高效及有效運作，而委任該等董事將對董事會多元化(特別是技能方面)會繼續帶來貢獻。

有關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詳情已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6. 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建議修訂及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為使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符合上市規則及公司法相關規定的最新修訂，董事會建議通過特別決議案尋求股東批准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自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相關特別決議案之日起生效。主要變動摘要載列如下：

- (1) 更新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當前地址及法定股本；
- (2) 刪除有關本公司非透過市場或競價方式購入可贖回股份條文；
- (3) 規定在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上市股份」）的所有權可予證明及轉讓，而上市股份可以通過在本公司的股東名冊中記錄詳細資料而保存；
- (4) 規定本公司必須在每一財政年度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而該股東週年大會必須在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6)個月內舉行；
- (5) 允許所有股東大會通過電話、電子或其他通信設施舉行，以使所有參加會議人士能夠同時及即時相互交流；
- (6) 規定股東週年大會必須以不少於二十一(21)天的通知召開，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必須以不少於十四(14)天的通知召開；
- (7) 規定除股東週年大會外，其他股東大會可由代表不少於總投票權百分之九十五(95%)的多數以較短的通知時間召開；
- (8) 規定機構股東的正式授權代表有權在任何股東大會上親身或通過受委代表出席投票，或(僅就法定人數而言)由結算所指定作為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的兩名人士出席投票；
- (9) 規定所有股東有權：(i)於股東大會上發言；及(ii)於股東大會上投票，惟上市規則要求股東就批准所審議事項放棄投票除外；

董事會函件

- (10) 規定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新增成員的董事的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且屆時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 (11) 規定董事會可議決將任何儲備或基金當時之任何進賬金額之全部或任何部分資本化；
- (12) 規定股東需透過普通決議案而非特別決議案罷免本公司之核數師；
- (13) 澄清董事會可填補任何核數師職位的臨時空缺，倘仍然出現該等空缺，則尚存或留任的核數師(如有)可擔任核數師的工作。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的有關核數師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且須由股東按其釐定之酬金委任；
- (14) 指明本公司之財政年度結束日期為每年之12月31日，除非董事另行釐定；及
- (15) 作出其他相應及內部修訂，以更好符合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之表述。

建議修訂載於本通函附錄三。建議修訂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異或不一致，概以英文版本為準。本公司有關香港法例之法律顧問已確認，建議修訂符合上市規則附錄三之規定。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之法律顧問已確認，建議修訂並無違反開曼群島之法律。本公司確認，就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開曼群島公司之建議修訂而言，並無異常之處。

7.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列於本通函第41至46頁。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上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其亦刊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閣下無論是否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均務請按列印於代表委任表格上的指引將其填妥，並儘早及於任何情況下均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將其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須以投票方式表決。因此，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以投票表決方式審議並酌情批准決議案。

8.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對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以及並無誤導性或欺詐成份，以及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當中所載任何內容或本通函有誤導成份。

9.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及其擴大授權)、追認事項、重選董事以及建議修訂及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擬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10. 一般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11. 其他

就詮釋而言，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當代置業(中國)有限公司
主席、總裁兼執行董事
張鵬
謹啟

2023年10月31日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以及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的董事的詳情載列如下：

履歷

(1) 張鵬先生

張鵬先生，48歲，本公司執行董事、總裁兼董事會主席，負責本集團的戰略規劃、董事會管理及整體管理。彼於1997年畢業於北方民族大學，獲得法律學士學位。張鵬先生現任本公司附屬公司當代節能置業股份有限公司（「當代節能」）的董事兼總裁及新動力（北京）建築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新動力」）的董事。張鵬先生為第一摩碼體育文化發展（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摩碼體育」）及倍格創業生態科技（西安）股份有限公司（「倍格創業生態科技」）之控股股東。第一摩碼體育及倍格創業生態科技的股份分別於2017年8月17日及2019年3月7日在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掛牌。張鵬先生現為第一服務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107，其股份自2020年10月起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董事會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張鵬先生於2001年11月加入本公司。彼歷任當代節能的人力資源總監、副總裁及首席運營官。張鵬先生深諳房地產項目管理，綠色科技地產開發管理，彼亦擔任全聯房地產商會（「全聯房地產商會」）副會長及全聯房地產商會精裝產業分會會長。

張鵬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自2023年1月27日起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據此，倘合約一方提前至少三個月書面通知對方，合約即可終止。彼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根據服務合約，張鵬先生不會就擔任執行董事自本公司收取任何酬金。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鵬先生持有18,989,240股股份權益(包括其全資擁有之公司卓明發展有限公司持有的5,982,240股股份、其個人名下持有的8,507,000股股份及根據董事會於購股權計劃下所授購股權而持有的4,5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68%。除本通函披露者外，張鵬先生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張鵬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本集團任何其他職位或其他上市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及張鵬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各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張鵬先生已確認其並不知悉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13.51(2)(v)條提請股東注意的事項或須於本通函中披露的任何資料。

(2) 張雷先生

張雷先生，61歲，本集團執行董事兼創辦人。張雷先生現任本公司附屬公司當代節能的董事。彼亦為本集團若干於香港及北美附屬公司及項目公司的董事。

張雷先生於中國房地產業務方面擁有逾20多年經驗。自1985年7月至1995年2月，他曾擔任國有企業中國國際人才交流中心有關人才資料管理及交流方面的部門經理。自1995年2月至2000年7月，他曾擔任其控制實體中際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的總經理。張雷先生於2000年創辦本集團。於2005年1月，張雷先生獲得清華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張雷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自2022年6月14日起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據此，倘合約一方提前至少三個月書面通知對方，合約即可終止。彼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根據服務合約，張雷先生不會就擔任執行董事自本公司收取任何酬金。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雷先生持有1,843,521,160股股份權益(包括極地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1,827,293,270股股份、其個人名下持有的11,727,890股股份及根據董事會於購股權計劃下所授購股權而持有的4,5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5.96%。除本通函披露者外，張雷先生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張雷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本集團任何其他職位或其他上市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及張雷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各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張雷先生已確認其並不知悉任何根據須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13.51(2)(v)條提請股東注意的事項或須於本通函中披露的資料。

(3) 陳音先生

陳音先生(「陳先生」)，68歲，本集團執行董事、首席技術官兼總工程師。陳先生負責本集團的研發及項目管理。彼亦為當代節能及北京新動力的董事。

陳先生於1982年7月畢業於北京建築工程學院，獲得熱能工程學士學位。於2007年1月，陳先生獲得中國人民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陳先生自1982年至1987年執教北京建築工程學院。自1987年7月至2001年5月，陳先生任職中國外運集團，擔任中國外運集團房地產開發公司的副總經理，主要負責基礎設施項目的管理及房地產項目的開發。同時陳先生還任住建部住宅產業化促進中心專家委員會委員，城科會中國綠色建築與節能委員會委員；中房協房地產技術政策專家委員會。陳先生於2001年5月加入本集團。陳先生為建築節能領域的著名專家。彼為中國建築學會綠色建築專業委員會委員及中國可再生能源學會理事。陳先生在中國房地產業務方面擁有逾30多年經驗。

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自2022年6月14日起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據此，倘合約一方提前至少三個月書面通知對方，合約即可終止。彼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根據服務合約，陳先生不會就擔任執行董事自本公司收取任何酬金。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持有本公司6,911,520股股份權益(該等股份由其全資擁有之公司龍昇科技有限公司持有)，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25%。除本通函披露者外，陳先生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陳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本集團任何其他職位或其他上市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及陳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各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陳先生已確認其並不知悉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13.51(2)(v)條提請股東注意的事項或須於本通函中披露的任何資料。

(4) 唐倫飛先生

唐倫飛先生(「唐先生」)，45歲，非執行董事，於2022年3月24日獲委任加入董事會。唐先生自2019年7月起擔任中國信達(香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信達香港」)風險合規總監。2003年至2005年期間在中國信達資產管理公司成都辦事處任業務經理。2005年至2006年在中國人民銀行金融穩定局從事證券公司風險化解工作。2007年至2012年先後在信達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證券投資部、投資銀行部擔任高級投資經理、業務總監等職務。2012年至2019年先後在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投融資業務部、資產管理業務部、業務審核部擔任處長、專職審批人等職務。2003年畢業於四川大學經濟管理學院，獲得國民經濟學碩士學位。

唐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自2022年3月24日起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據此，倘合約一方提前至少三個月書面通知對方，合約即可終止。彼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唐先生不會就擔任非執行董事自本公司收取任何酬金。倘信達香港直接或間接持有不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5%，則本公司有權終止該服務合約。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唐先生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披露者外，唐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本集團任何其他職位或其他上市公司之任何董事職務，及唐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各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彼已確認其並不知悉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13.51(2)(v)條提請股東注意的事項或須於本通函中披露的任何資料。

本附錄二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1)(b)條作出之說明函件，旨在為閣下就表決贊成或反對擬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有關建議授予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提供必要資料。

上市規則條款

上市規則允許在聯交所作第一上市的公司可在聯交所購回其自身之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之規限，其中最重要者摘要如下。

行使購回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27,949,946.5美元，共有2,794,994,650股股份。待批准授予建議購回授權之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後，並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日期並無進一步發行及／或購回股份，則倘悉數行使購回授權，本公司可於通過授出購回授權決議案日期至下者較早日期期內購回最多279,499,465股股份(佔通過該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根據批准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授出權力當日。

進行購回之原因

董事相信要求股東批准授予本公司能夠在聯交所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場條件及資金安排情況而定，該等購回可導致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提升，且僅會在董事相信購回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時始會進行。董事將考慮當前環境，於相關時間決定該等購回的時間安排、擬購回股份數目、購回價格及購回股份的其他條款。

購回之資金來源

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的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可合法作有關用途之資金。除非根據聯交所不時生效之買賣規則，

本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之代價或其他結算方式購回股份。受上述限制規限，本公司將以可用於派發股息或分派之資金或就購回目的而發行新股份所得之款項購回股份。

董事現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且僅會於彼等認為購回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時始會行使購回權力。董事認為，倘購回授權按當前現行市值獲全面行使，則與本公司於2022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所刊發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狀況相較而言，有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資產負債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並不建議於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要求或董事不時認為適用於本公司的資產負債狀況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時行使購回授權以購回股份。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只要有關規則及法例適用，彼等將會根據上市規則、組織章程大綱、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的適用法律行使購回授權。

據董事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倘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概無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現時有意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

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概未知會本公司，倘本公司獲授權購買股份，彼等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概未承諾彼等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收購守則的影響

倘因購回股份而導致某位股東在本公司之投票權所佔之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定，該增加將被視為收購。因此，視乎增持之股東權益水平，一位股東或一批一致行動(按收購守則之涵義)之股東可取得或合併對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之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為2,794,994,650股，根據本公司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而存置之股東名冊，張雷先生於1,843,521,160股股份(包括極地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1,827,293,270股股份、其個人名下持有的11,727,890股股份及根據董事會於購股權計劃下所授購股權而持有的4,5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5.96%。

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維持不變，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全面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則張雷先生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的持股比例會由約65.96%增加至約73.29%。以上述股東所持股權出現上述增加為基準，董事並不知悉，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有關購回股份之任何後果將導致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由於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導致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不足，董事現無意再次行使會引致收購義務或致使公眾持股量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有關最低規定(現時為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25%)的任何購回授權。

本公司已購回的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概無購回股份(不論在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

股價

股份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每股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2年		
10月	*	*
11月	*	*
12月	*	*
2023年		
1月	*	*
2月	*	*
3月	*	*
4月	*	*
5月	*	*
6月	*	*
7月	*	*
8月	*	*
9月	0.131	0.045
10月(截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059	0.041

* 股份由2022年4月1日至2023年9月13日暫停買賣。

建議修訂之詳情載列如下(將刪除的文本以刪除線表示及將新增的文本以粗體表示)：

- i. 在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中，以「Companies Act」取代「Companies Law」，以「Companies Act (As Revised)」取代「Companies Law (Revised)」並以「Act (公司法)」取代「Law (法例)」的全部提述；
- ii. 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其他修訂如下：

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現有條文	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建議修訂
<p>第2條</p> <p>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ayman) Limited的辦事處，其地址為Scotia Centre, 4th Floor, P.O. Box 2804,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或董事可能不時決定的其他地點。</p>	<p>第2條</p> <p>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ayman) Limited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的辦事處，其地址為Scotia Centre, 4th Floor, P.O. Box 2804,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或董事可能不時決定的其他地點。</p>

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現有條文	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建議修訂
<p>第8條</p> <p>本公司股本為30,000,000.00美元，分為3,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股份，且本公司在法律容許的情況下有權贖回或購回其任何股份、增加或削減上述股本(惟須受公司法(經修訂)及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所規限)，以及有權發行其股本的任何部分(無論是附帶或不附帶任何優先權、先取權或特權的原始、經贖回或經增加的股本，或是否受任何權利延後或任何條件或限制所規限)，因此每次發行的股份(無論聲明為優先股或其他股份)均受上文所載的權力規限，惟發行條件另行明確指明者除外。</p>	<p>第8條</p> <p>本公司股本為30,000,000.00 80,000,000.00美元，分為3,000,000,0008,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股份，且本公司在法律容許的情況下有權贖回或購回其任何股份、增加或削減上述股本(惟須受公司法(經修訂)及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所規限)，以及有權發行其股本的任何部分(無論是附帶或不附帶任何優先權、先取權或特權的原始、經贖回或經增加的股本，或是否受任何權利延後或任何條件或限制所規限)，因此每次發行的股份(無論聲明為優先股或其他股份)均受上文所載的權力規限，惟發行條件另行明確指明者除外。</p>

iii. 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之其他修訂如下：

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 組織章程細則之現有細則	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 細則之建議修訂
<p>細則第2. (1)條</p> <p>「營業日」</p> <p>指定證券交易所一般於香港開門進行證券買賣業務之日。為免生疑，倘指定證券交易所因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件而並無於香港開門進行證券買賣業務，則就本細則而言，該日子被算作營業日。</p> <p>「法例」</p> <p>開曼群島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第22章公司法。</p>	<p>細則第2. (1)條</p> <p>「公司法」</p> <p>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經綜合及修訂的1961年第3號法例)。</p> <p>「營業日」</p> <p>指定證券交易所一般於香港開門進行證券買賣業務之日。為免生疑，倘指定證券交易所因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件而並無於香港開門進行證券買賣業務，則就本細則而言，該日子被算作營業日。</p> <p>「法例」</p> <p>開曼群島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第22章公司法。</p>

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 組織章程細則之現有細則	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 細則之建議修訂
<p data-bbox="325 310 580 346">細則第2. (2) (i) 條</p> <p data-bbox="325 397 845 559">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2003年)第8條(經不時修訂)所施加超越於本細則所載之責任或規定將不適用於本細則。</p>	<p data-bbox="876 310 1131 346">細則第2. (2) (i) 條</p> <p data-bbox="876 397 1396 559">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2003年)第8條及第19條(經不時修訂)所施加超越於本細則所載之責任或規定將不適用於本細則。</p>

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 組織章程細則之現有細則	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 細則之建議修訂
<p>細則第8. (1)條</p> <p>在不違反法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規定，以及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所獲賦予的特別權利的情況下，本公司可由董事會決定發行附有特別權利或限制(無論關於派息、投票權、資本歸還或其他方面)的任何股份(無論是否構成現有股本的一部分)。</p> <p>(2)</p> <p>在不違反法例、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所獲賦予的特別權利的情況下，本公司可發行股份的發行條款為該等股份乃可由本公司或其持有人以董事會可能認為適合的有關條款及方式(包括自股本撥款)選擇贖回。</p>	<p>細則第8. (1)條</p> <p>在不違反法例公司法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規定，以及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所獲賦予的特別權利的情況下，本公司可由董事會決定發行附有特別權利或限制(無論關於派息、投票權、資本歸還或其他方面)的任何股份(無論是否構成現有股本的一部分)。</p> <p>(2)</p> <p>在不違反法例、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所獲賦予的特別權利的情況下，本公司可發行股份的發行條款為該等股份乃可由本公司或其持有人以董事會可能認為適合的有關條款及方式(包括自股本撥款)選擇贖回。</p>

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 組織章程細則之現有細則	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 細則之建議修訂
<p>細則第9.條</p> <p>倘本公司為贖回可贖回股份而作出購買，並非透過市場或競價方式作出的購買應以本公司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釐定的最高價格為限（無論一般而言或就特定購買而言）。倘透過競價方式購買，則全體股東同樣可取得該競價。</p>	<p>細則第9.條</p> <p>倘本公司為贖回可贖回股份而作出購買，並非透過市場或競價方式作出的購買應以本公司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釐定的最高價格為限（無論一般而言或就特定購買而言）。倘透過競價方式購買，則全體股東同樣可取得該競價。在不違反公司法、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所獲賦予的特別權利的情況下，本公司可發行股份的發行條款為該等股份乃可由本公司或其持有人以董事會可能認為適合的有關條款及方式（包括自股本撥款）選擇贖回。</p>
<p>細則第10. (a)條</p> <p>大會（續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為最少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的兩位人士（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人士），而任何續會上，兩位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之持有人（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人士）（不論其所持股份數目）即可構成法定人數；及</p>	<p>細則第10. (a)條</p> <p>大會（續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為最少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的兩位人士（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人士），而任何續會上，兩位親自或委派任代表出席之持有人（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人士）（不論其所持股份數目）即可構成法定人數；及</p>

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 組織章程細則之現有細則	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 細則之建議修訂
<p data-bbox="325 310 555 342">細則第45. (a)條</p> <p data-bbox="325 397 842 640">釐定有權收取任何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的記錄日期，而有關記錄日期可為宣派、派發或作出有關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的任何日期前後不超過三十(30)日的任何時間；</p>	<p data-bbox="871 310 1101 342">細則第45. (a)條</p> <p data-bbox="871 397 1388 640">釐定有權收取任何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的記錄日期，而有關記錄日期可為宣派、派發或作出有關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的任何日期前後不超過三十(30)日的任何時間；</p>

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 組織章程細則之現有細則	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 細則之建議修訂
<p data-bbox="323 310 512 342">細則第46.條</p> <p data-bbox="323 480 847 857">在本細則規限下，任何股東可以一般或通用形式或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格式或董事會批准的任何其他形式的轉讓文件轉讓其全部或任何股份。該等文件可以親筆簽署，或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以親筆或機印方式簽署或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轉讓。</p>	<p data-bbox="871 310 1059 342">細則第46.條</p> <p data-bbox="871 400 911 431">(1)</p> <p data-bbox="871 480 1394 857">在本細則規限下，任何股東可以一般或通用形式或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格式或董事會批准的任何其他形式的轉讓文件轉讓其全部或任何股份。該等文件可以親筆簽署，或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以親筆或機印方式簽署或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轉讓。</p> <p data-bbox="871 915 911 946">(2)</p> <p data-bbox="871 995 1394 1585">儘管有上文第(1)分段的規定，只要任何股份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該等上市股份的擁有權可根據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法律以及適用於或應當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及規例證明和轉讓。本公司有關其上市股份的股東名冊(不論是股東名冊或股東名冊分冊)可以不可閱形式記錄公司法第40條規定的詳細資料，但前提是該等記錄須符合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法律以及適用於或應當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及規例。</p>

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 組織章程細則之現有細則	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 細則之建議修訂
<p>細則第56.條</p> <p>除本公司採納本細則的年度外，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須每年舉行一次，時間和地點由董事會釐定。而每屆股東週年大會須於對上一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起計十五(15)個月內或採納本細則日期起計十八(18)個月內舉行，除非較長期間並無違反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定(如有)。</p>	<p>細則第56.條</p> <p>除本公司採納本細則的財政年度外，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須每年舉行一次須於每個財政年度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時間和地點由董事會釐定。決定，而每屆股東週年大會須於對上一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起計十五(15)個月內或採納本細則日期起計十八(18)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起計六(6)個月內舉行，除非較長期間並無違反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定(如有)則除外。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可以電話、電子或其他可讓所有出席會議的人士同時及即時與對方溝通的方式進行，而以上述方式出席會議等同於親身出席有關會議。</p>

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 組織章程細則之現有細則	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 細則之建議修訂
<p>細則第58.條</p> <p>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任何一位或以上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附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權)十分之一股東於任何時候有權透過向本公司董事會或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倘遞呈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發以同樣方式作出此舉，而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合理產生的所有開支應由本公司向要求人作出償付。</p>	<p>細則第58.條</p> <p>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任何一位或以上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附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權)十分之一<u>股東</u>於任何時候有權透過向本公司董事會或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或決議案；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倘遞呈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發以同樣方式作出此舉，而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合理產生的所有開支應由本公司向要求人作出償付。</p>

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 組織章程細則之現有細則	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 細則之建議修訂
<p>細則第59.條</p> <p>(1)</p> <p>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足日及不少於二十(20)個完整營業日的通告，而任何審議通過特別決議案的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足日及不少於十(10)個完整營業日的通告而召開。所有其他股東特別大會的召開須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足日及不少於十(10)個完整營業日的通告，惟倘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許可，在經下列方式同意後，股東大會可在法律規限下於較短時間內發出通告：</p> <p>...</p> <p>(b)</p> <p>如為任何其他大會，則由大多數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合共持有的股份以面值計不少於具有該項權利的已發行股份的百分之九十五(95%))同意。</p>	<p>細則第59.條</p> <p>(1)</p> <p>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足日及不少於二十(20)個完整營業日的通告，而任何審議通過特別決議案的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足日及不少於十(10)個完整營業日的通告而召開。召開所有其他股東特別大會的召開(包括股東特別大會)則須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足日及不少於十(10)個完整營業日的通告，惟倘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許可，在經下列方式同意後，股東大會可在法律公司法規限下於較短時間內發出通告：</p> <p>...</p> <p>(b)</p> <p>如為任何其他大會，則由大多數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合共持有的股份以面值計不少於具有該項權利的已發行股份的佔全體股東於該大會的總投票權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95%))同意。</p>

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 組織章程細則之現有細則	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 細則之建議修訂
<p>細則第61. (2)條</p> <p>股東大會議程開始時如無足夠法定人數出席，則不可處理任何事項，惟仍可委任大會主席。兩(2)位有權投票並親自出席的股東或受委代表或(如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即組成處理任何事項的法定人數。</p>	<p>細則第61. (2)條</p> <p>股東大會議程開始時如無足夠法定人數出席，則不可處理任何事項，惟仍可委任大會主席。兩(2)位有權投票並親自出席的股東或受委代表或(如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即組成處理任何事項的或僅就法定人數而言由結算所委派作為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的兩名人士就各方面而言構成法定人數。</p>

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 組織章程細則之現有細則	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 細則之建議修訂
<p>細則第64.條</p> <p>在有法定人數出席的任何大會上取得同意後主席可(及倘大會作出如此指示則須)押後大會舉行時間及變更大會舉行地點(時間及地點由大會決定),惟於任何續會上,概不會處理倘並無押後舉行大會可於會上合法處理事務以外的事務。倘大會押後十四(14)日或以上,則須就續會發出至少七(7)個足日的通告,其中指明續會舉行時間及地點,惟並無必要於該通告內指明將於續會上處理事務的性質及將予處理事務的一般性質。除上述者外,並無必要就任何續會發出通告。</p>	<p>細則第64.條</p> <p>在有法定人數出席的任何大會上取得同意後主席可(及倘大會作出如此指示則須)押後大會舉行時間及變更大會舉行地點(時間及地點由大會決定),惟於任何續會上,概不會處理倘並無押後舉行大會可於會上合法處理事務以外的事務。倘大會押後十四(14)日或以上,則須就續會發出至少七(7)個是日的通告,其中指明續會舉行時間及地點,惟並無必要於該通告內指明將於續會上處理事務的性質及將予處理事務的一般性質。除上述者外,並無必要就任何續會發出通告。</p>

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 組織章程細則之現有細則	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 細則之建議修訂
<p>細則第66. (1)條</p> <p>在任何股份根據或依照本細則的規定而於當時附有關於投票的特別權利或限制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投票方式表決，每位親自出席的股東或其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的代表，凡持有一股全數繳足股份（惟催繳或分期付款前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就上述目的而言將不被視為已繳足股份）可投一票。任何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可以誠信原則，容許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在該情況下，每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倘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委任代表均可就股東名冊中以其名義登記的每股股份投一票，惟倘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之股東委派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則每名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可投一票。就本條細則而言，程序及行政事宜指(i)並無列入股東大會議程或本公司可能向其股東刊發的任何補充通函；及(ii)有關主席維持會議有序進行的職責及／或令會議事項獲適當有效處理（但亦讓全體股東均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p>	<p>細則第66. (1)條</p> <p>在任何股份根據或依照本細則的規定而於當時附有關於投票的特別權利或限制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投票方式表決，每位親自出席的股東或其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的代表，凡持有一股全數繳足股份（惟催繳或分期付款前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就上述目的而言將不被視為已繳足股份）可投一票。任何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可以誠信原則，容許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在該情況下，每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倘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委任代表均可就股東名冊中以其名義登記的每股股份受委代表應可投一票，惟倘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之股東委派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則每名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可投一票。就本條細則而言，程序及行政事宜指(i)並無列入股東大會議程或本公司可能向其股東刊發的任何補充通函；及(ii)有關主席維持會議有序進行的職責及／或令會議事項獲適當有效處理（但亦讓全體股東均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p>

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 組織章程細則之現有細則	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 細則之建議修訂
<p>細則第73.條</p> <p>(2)</p> <p>倘本公司知悉任何股東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須就本公司的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被限制僅可投票贊成或反對本公司的任何特定決議案，該股東或其代表在違反該項規定或要求投下之任何票數將不予計算。</p>	<p>細則第73.條</p> <p>(2)</p> <p>倘本公司知悉任何股東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須就本公司的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被限制僅可投票贊成或反對本公司的任何特定決議案，該股東或其代表在違反該項規定或要求投下之任何票數將不予計算。所有股東均擁有權利(a)於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於股東大會上投票，除非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規定該股東須就批准審議事項放棄投票。</p> <p>(3)</p> <p>倘本公司知悉任何股東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須就本公司的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被限制僅可投票贊成或反對本公司的任何特定決議案，該股東或其代表在違反該項規定或要求投下之任何票數將不予計算。</p>

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 組織章程細則之現有細則	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 細則之建議修訂
<p>細則第83.條</p> <p>(3)</p> <p>董事有權不時或隨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出任現時董事會新增的董事席位。獲董事會委任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可任職至其獲委任後的本公司首次股東大會舉行為止，並可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而獲董事會委任加入現有董事會的任何董事，則僅可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可膺選連任。</p> <p>(6)</p> <p>根據上文第(5)分段的規定將董事撤職而產生的董事會空缺，可於董事撤職的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推選或委任方式填補。</p>	<p>細則第83.條</p> <p>(3)</p> <p>董事有權不時或隨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出任現時董事會新增的董事席位。獲董事會委任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可任職至其獲委任後的本公司首次股東大會舉行為止，並可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而獲董事會委任加入現有董事會的任何董事，則僅可任何就此獲委任董事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可膺選連任。</p> <p>(6)</p> <p>根據上文第(5)分段的規定將董事撤職而產生的董事會空缺，可於董事撤職的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推選或委任方式填補。</p>

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 組織章程細則之現有細則	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 細則之建議修訂
細則第100. (1)條 ... (i) ... (ii) ... (iii) ... (iv) ... (v) ...	細則第100. (1)條 ... (i)(a) ... (ii)(b) ... (iii)(c) ... (iv)(d) ... (v)(e) ...
細則第101. (4)條 ... (i) ... (ii) ... (iii) ...	細則第101. (4)條 ... (i)(a) ... (ii)(b) ... (iii)(c) ...

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 組織章程細則之現有細則	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 細則之建議修訂
<p>細則第144條</p> <p>經董事會建議，本公司可於任何時間及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表明適宜把任何儲備或基金(包括股份溢價賬、資本贖回儲備及損益賬)當其時的進賬全部或任何部分撥充資本(不論該款項是否可供分派)，就此，該款項將可供分派予如以股息形式分派時原可享有該款項的股東或任何類別股東及按相同比例作出分派，基礎是該款項並非以現金支付，而是用作繳足該等股東各自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當其時未繳足的金額，或是繳足該等股東將獲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及分派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責任，又或是部分用於一種用途及部分用於另一用途，而董事會並須令該決議案生效，惟就本條細則而言，股份溢價賬及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或屬於未實現溢利的基金只可用於繳足該等股東將獲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p>	<p>細則第144條</p> <p>(1)</p> <p>經董事會建議，本公司可於任何時間及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表明適宜把任何儲備或基金(包括股份溢價賬、資本贖回儲備及損益賬)當其時的進賬全部或任何部分撥充資本(不論該款項是否可供分派)，就此，該款項將可供分派予如以股息形式分派時原可享有該款項的股東或任何類別股東及按相同比例作出分派，基礎是該款項並非以現金支付，而是用作繳足該等股東各自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當其時未繳足的金額，或是繳足該等股東將獲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及分派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責任，又或是部分用於一種用途及部分用於另一用途，而董事會並須令該決議案生效，惟就本條細則而言，股份溢價賬及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或屬於未實現溢利的基金只可用於繳足該等股東將獲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p>

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 組織章程細則之現有細則	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 細則之建議修訂
	<p>(2)</p> <p>儘管有本細則所載任何規定，董事會可決議將當時任何儲備或資金(包括股份溢價賬和損益賬)之全部或任何部分進賬款項(不論其是否可供分派)撥充資本，將有關款項用於繳足下列人士將獲配發之未發行股份：(i)於根據已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採納或批准之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其他與該等人士有關之安排而授出之任何認股權或獎勵獲行使或權利獲歸屬之時，本公司僱員(包括董事)及／或其直接或透過一間或多間中介公司間接控制本公司或受本公司控制或與本公司受相同控制之聯屬人士(指任何個人、公司、合夥、團體、合股公司、信託、非公司團體或其他實體(本公司除外)；或(ii)任何信託之任何受託人(本公司就行使已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採納或批准之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其他與該等人士有關之安排而將向其配發及發行股份)。</p>

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 組織章程細則之現有細則	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 細則之建議修訂
<p>細則第152.(2)條</p> <p>股東可在依照本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藉特別決議案於該核數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罷免該核數師，並在該會議上藉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核數師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p>	<p>細則第152.(2)條</p> <p>股東可在依照本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藉特別普通決議案於該核數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罷免該核數師，並在該會議上藉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核數師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p>
<p>細則第155.條</p> <p>如由於核數師辭任或身故或由於核數師在有需要其服務時因病或其他無行為能力而未能履行職務，令核數師職位出現空缺，則董事應填補該空缺及釐定所委任核數師的酬金。</p>	<p>細則第155.條</p> <p>如由於核數師辭任或身故或由於核數師在有需要其服務時因病或其他無行為能力而未能履行職務，令核數師職位出現空缺，則董事應填補該空缺及釐定所委任核數師的酬金。</p> <p>董事可填補核數師職位的任何臨時空缺，惟倘仍然存在該等空缺，則尚存或留任核數師或核數師(如有)仍可行事。董事根據本條所委任任何核數師的薪酬均由董事會決定。本細則第152(2)條規定，根據本條所委任的核數師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為止，其後應由股東根據本細則第152(1)條委任，其薪酬由股東根據本細則第154條釐定。</p>

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 組織章程細則之現有細則	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 細則之建議修訂
<p>細則第162. (1)條</p> <p>董事會有權以本公司名義及代表本公司向法院提交本公司清盤的呈請。</p> <p>(2)</p> <p>有關本公司尋求法院頒令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均須以特別決議案通過。</p>	<p>細則第162. (1)條</p> <p>本細則第162(2)條規定，董事會有權以本公司名義及代表本公司向法院提交本公司清盤的呈請。</p> <p>(2)</p> <p>有關本公司尋求法院頒令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均須以特別決議案通過。</p>
<p>細則第163. (1)條</p> <p>按照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關於分派清盤後所餘資產的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如(i)本公司清盤而可向股東分派的資產…</p>	<p>細則第163. (1)條</p> <p>按照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關於分派清盤後所餘資產的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如(i)本公司清盤而可向股東分派的資產…</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財政年度</p> <p>細則第165.條</p> <p>除非董事另作決定，本公司的財政年度末應為每年的十二月三十一日。</p>

因增加、刪除、重新排列建議修訂的若干細則導致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細則序號發生變化的，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相關細則序號依次順延；組織章程細則相互引用的，細則序號相應變化。如有任何印刷錯誤，相關細則相應更正。

本公司股東應注意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或其建議修訂)的中文版為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英文版的譯文，僅供參考。倘若譯文出現歧義及/或中英文兩個版本之間存在任何不一致，概以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英文版為準。



MODERN LAND (CHINA) CO., LIMITED

當代置業(中國)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0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當代置業(中國)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11月29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2號上海商業銀行大廈18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或「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討論下列事項(除另有界定外，本通告所用詞彙具有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0月31日之通函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採納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及各名「董事」會報告以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省覽及採納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以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3. (A) 重選張鵬先生為執行董事。
(B) 重選張雷先生為執行董事。
(C) 重選陳音先生為執行董事。
(D) 重選唐倫飛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E)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各董事的酬金。
4. 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以特別事項方式提呈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5. (A) 「動議：

- (i) 在下文第(iii)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新增股份，以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權證)及交換或轉換權，惟須遵守及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規定；
- (ii) 批准上文(i)段，即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予可能需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權證)及交換或轉換權；
- (iii) 董事依據上文(i)段之批准而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配發)之本公司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之20%，惟根據(a)供股(定義見下文)；或(b)按本公司已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行使購股權，以授予或發行予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及董事及／或有關計劃或安排所指定的其他合資格參與者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或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權利；或(c)按本公司可能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購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或(d)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發行本公司股份作為代息股份或類似安排除外，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c) 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於股東大會上藉通過本公司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

「供股」乃指董事於所定期間內根據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於該日持有股份之比例向彼等提出發售本公司股份之建議(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任何有關司法權區法例之任何法律限制，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適用於本公司的規定，作出其認為必須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i) 在下文(ii)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內(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經由聯交所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惟須遵守及按照證監會、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之所有適用規則及法規以及所有相關適用法例；
- (ii) 上文(i)段之批准授權購買本公司股份之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目限制；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i)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c) 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於股東大會上藉通過本公司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

(C) 「動議：

待召開大會之通告所載之第5(A)段及5(B)段決議案獲通過後，根據上述所載第5(A)段決議案而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將透過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5(B)段所述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而購買或收購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股份，從而擴大一般授權；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

6. 「動議無條件確認及追認本公司未能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上市規則舉行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及由此引起之違規事項)，以及在該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組織章程細則所要求之事宜(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董事輪席退任及委任本公司核數師)。」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特別決議案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

7. 「**動議**批准及採納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0月31日之通函所載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建議修訂(「**建議修訂**」)，以及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其註有「A」字樣的文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當中納入及綜合所有建議修訂及先前對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所有修訂)，以取代及摒除本公司之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於本公司公佈投票表決結果而本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特別決議案後即時生效，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公司秘書作出一切必要事宜，以落實採納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包括但不限於分別向開曼群島及香港的公司註冊處處長安排辦理任何及一切必要的存檔。」

承董事會命
當代置業(中國)有限公司
主席、總裁兼執行董事
張鵬

香港，2023年10月31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 (a) 本公司將由截至2023年11月22日(星期三)至2023年11月29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本公司股份之過戶登記。為確定股東身份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截至2023年11月21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 (b)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多名代理人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任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按指定格式擬備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文件副本，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 (c) 就上述所提呈之第3(A)至3(D)項決議案而言，張鵬先生、張雷先生、陳音先生及唐倫飛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彼等的董事職務，惟彼等符合資格重選並願意膺選連任。願意膺選連任的退任董事的詳細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d) 就上述所提呈之第5(A)項及第5(C)項決議案而言，須取得本公司股東同意給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授權其根據本公司上市規則配發及發行股份。董事會並無即時計劃發行任何根據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取得本公司股東同意的以股代息計劃之新股。
- (e) 就上述所提呈之第5(B)項決議案而言，董事謹聲明，彼等將在適當的情況下，出於本公司股東利益而行使所賦予的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股份。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本通函附錄二中的說明函件載有使本公司股東對所提呈決議案能作出知情的投票決定所需的資料。
- (f) 倘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7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大會將會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延期召開並通知本公司股東有關延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及(如有必要)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就此發出通告。
- (g)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八名董事，即執行董事：張鵬先生、張雷先生及陳音先生；非執行董事：唐倫飛先生及曾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崔健先生、許俊浩先生及高志凱先生。